

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环函〔2019〕39号

关于对 XDG-2019-11 号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贵中心《关于征询 XDG-2019-11 号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中心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 XDG-2019-11 号（永乐路与机场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）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永乐东路北侧地块场地初步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已经专家论证并报原新吴区环保局备案，根据《报告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商住用地，对照《无锡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，为满足振动防治要求，建

筑控制线距离地铁外轨中心线需大于 22 米；为满足噪声防治要求，建筑控制线距离风亭、冷却塔等需大于 20 米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